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何佳蓉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205
電子信箱：chr045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綜管壹字第1150129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（0129972_115E0144977-01.pdf、0129972_115E1124962-01.pdf、0129972_115E1124960-01.jpeg、0129972_115E1124961-01.jpeg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辦理「115年度第35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」課程資訊，請綜合發展處與法制及勞動處各選派1名同仁參加，並請各機關轉知所屬人員踴躍自由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 115 年 7 月 7 日陸法字第11504007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班名額本府獲配2班期各1名額，因課程涉及兩岸事務及法制體系，請綜合發展處指派1員參加實務班，法制及勞動處指派1員參加專題班，並於期限內逕至活動網站（實務班：https://forms.gle/x2FL2Fxr3isV335v9；專題班：https://forms.gle/bEcqovSuk5uNBNcZ7）完成線上報名。

線

三、另外，旨揭研習課程大陸委員會另有提供名額開放報名，歡迎現職人員自由報名參加，隨函檢附大陸委員會函、場次課程表、參加人員名額分配表供參。

四、本研習班全程免費，參加人員請各機關准予公假，全程參加者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6小時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人事處、綜合發展處(計畫及管考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15 12:33:08